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問答集

目 錄

一、目的-----3

| | | |
|----|-----------|---|
| Q1 | 為什麼要加發補助？ | 3 |
|----|-----------|---|

二、加發補助對象-----3

| | | |
|-----|---|-----|
| Q1 | 誰可以領(對象)？ | 3-4 |
| Q2 | 領有「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的低收入戶兒童，也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4 |
| Q3 | 我是低收入戶少年(15歲以上未滿18歲)，但我沒有在就學，沒有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也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4 |
| Q4 | 我是低收入戶入住公費養護機構者，是否具有領取弱勢補助資格？ | 4 |
| Q5 | 我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但也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對象，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4 |
| Q6 | 如果我具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但因領 老農津貼 ，就沒有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這樣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4-5 |
| Q7 | 如果我是5月符合發放對象資格，可以領取補助嗎？ | 5 |
| Q8 | 如果我108年10月至109年3月符合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但4月後不符合領取資格，那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5 |
| Q9 | 如果我5月申請低收入戶(戶內有兒童)，但7月才核定低收入戶，這樣可以領加發補助嗎？ | 5 |
| Q10 | 若符合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民眾，僅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一樣可以享有加發嗎？ | 5-6 |
| Q11 | 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是最窮的，為什麼這次加發有人沒有領到？ | 6 |

| | | |
|-----|------------------------|-----|
| Q12 | 特殊境遇家庭也很弱勢，為何沒有加發？ | 6-7 |
| Q13 | 我是中低收入戶，有領老農津貼，為什麼不能領？ | 7 |

三、加發補助金額及方式-----7

| | | |
|----|-------------------------------------|-----|
| Q1 | 發放多少錢？ | 7 |
| Q2 | 原本說是一次性發放 4,500 元，為什麼入帳的只有 1,500 元？ | 7-8 |
| Q3 | 民眾如何申請？ | 8 |
| Q4 | 補助加發方式？時程？(什麼時候可以領到加發的生活補助？) | 8 |
| Q5 | 我同時符合兩種加發補助領取對象資格，可以領 2 份嗎？ | 8-9 |
| Q6 | 什麼時候可以領到錢？ | 9 |
| Q7 | 為什麼是發 1,500 元，太少了，不夠用。 | 9 |
| Q8 | 為何只加發 3 個月？太短了。 | 9 |

四、尋求協助、行政救濟或業務諮詢途徑-----9

| | | |
|----|--|------|
| Q1 | 民眾遇有弱勢加發的相關疑義，可以詢問與協助的窗口為何？ | 9-10 |
| Q2 | 若民眾不服縣(市)政府、公所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審定，可以怎麼做？ | 10 |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問答集

訂定時間：109.04.22 11:00-第 2 版

| | 問題 | 回答 |
|-----------------|-----------|--|
| 一、目的 | | |
| Q1 | 為什麼要加發補助？ | <p>一、因應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受外在環境改變，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所以由衛生福利部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p> <p>二、只要今(109)年3月到6月間符合加發補助對象，政府會在109年4月到6月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發給1,500元。</p> <p>三、109年3月至6月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領有以下補助或津貼之一者，可以領這加發之生活補助：(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五)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六)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以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為限)。(七)109年3月至6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p> |
| 二、加發補助對象 | | |
| Q1 | 誰可以領(對象)？ | <p>一、109年3月至6月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領有以下補助或津貼之一者，可以領這加發之生活補助：(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

| | | |
|----|---|---|
| | | <p>(五)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六)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以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為限)。</p> <p>二、109 年 3 月至 6 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亦符合發給資格。</p> |
| Q2 | 領有「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的低收入戶兒童，也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p>一、可以。</p> <p>二、因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與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可擇優領取，所以，領有育兒津貼之低收入戶兒童，仍具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資格，是符合加發補助。</p> |
| Q3 | 我是低收入戶少年(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但我沒有在就學，沒有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也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p>一、可以。</p> <p>二、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且年滿 15 歲以上未就學之少年，雖未領取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但因屬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兒少，是符合加發補助對象。</p> |
| Q4 | 我是低收入戶入住公費養護機構者，是否具有領取弱勢補助資格？ | <p>一、不可以領。</p> <p>二、因您是屬於接受政府提供公費安養護補助，雖未領取生活補助，但是由政府全額公費照顧，且入住機構較不受經濟變化或疫情影響生活，不符合受領對象。</p> |
| Q5 | 我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但也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對象，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p>一、可以。</p> <p>二、兼領榮民就養金者，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差額，仍符合加發補助對象。</p> |
| Q6 | 如果我具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 | <p>一、不可以領。</p> <p>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領</p> |

| | | |
|-----|--|--|
| | 取資格，但因領有 老農津貼 ，就沒有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這樣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為本次加發補助發放對象。 三、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2條規定，同時符合多項津貼補助資格者， <u>僅得擇一領取，爰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外之其他津貼或補助者</u> ，不符合本次加發補助對象。 |
| Q7 | 如果我是5月符合發放對象資格，可以領取補助嗎？ | 一、可以。 二、只要在109年3月至6月間符合補助發放對象資格，即可以獲得加發生活補助。所以，如果是5月才符合發放對象資格，即可領取5月及6月份補助各1,500元。 |
| Q8 | 如果我108年10月至109年3月符合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但4月後不符合領取資格，那可以領取加發補助嗎？ | 一、可以。 二、因您在3月仍具有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資格，即符合本次加發補助對象，可領取4月份加發生活補助1,500元，已發給之補助，期間加發對象喪失福利資格或死亡者，不予追繳。 |
| Q9 | 如果我5月申請低收入戶(戶內有兒童)，但7月才核定低收入戶，這樣可以領加發補助嗎？ | 一、可以追溯發。 二、防疫期間加發之生活補助，是比照社會救助法第10條第4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 <u>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u> 」所以，申請(或申復)的案件，只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給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是溯及到5月，即自資格符合之當月，予以加發生活補助。 |
| Q10 | 若符合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民眾，僅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一樣 | 一、 不可以領。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為本次加發補助發放對象。 三、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

| | | |
|-----|--------------------------------|--|
| | 可以享有加發嗎？ | 第 12 條規定，同時符合多項津貼補助資格者， <u>僅得擇一領取，爰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外之其他津貼或補助者</u> ，雖具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但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不符合本次加發補助對象。 |
| Q11 | 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是最窮的，為什麼這次加發有人沒有領到？ | <p>一、 本次加發對象是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等經濟弱勢民眾，目前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有老人、兒童、少年均可獲得加發補助，而低/中低收入戶係以家戶為單位予以協助，以家戶成員來看，戶內沒有老人、兒童、身障者 5%不到，也就是說，超過 95%的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可以獲得這項加發補助。</p> <p>二、 而這些 5%沒有列入加發生活補助對象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多數具有工作能力，考量現行防疫期間，各部會已辦理多項產業紓困措施或勞工薪資補貼計畫，可以由國內產業紓困、振興輔導以及國內就業人口之紓困等計畫提供相關協助。</p> <p>三、 如您屬有工作能力而未工作者，或無投保資料，而無法獲上開紓困或補貼協助者，如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政府也提供急難救助紓困措施，民眾可以就近向戶籍地或居住地之公所申請急難紓困（每人 1-3 萬元），予以協助。</p> |
| Q12 | 特殊境遇家庭也很弱勢，為何沒有加發？ | <p>一、 本計畫是以 109 年 3 月至 6 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領有以下補助或津貼之一者，可以領這加發之生活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二）中低</p> |

| | | |
|----------------------|---------------------------------|---|
| | | <p>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五)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六)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以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為限)。(七)109年3月至6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p> <p>二、政府已注意到特殊境遇家庭的特別處境，刻正通盤研議是否納入加發補助對象，將視特別預算追加情形與疫情發展，再行研議未來是否納入。</p> |
| Q13 | 我是中低收入戶，有領老農津貼，為什麼不能領？ | <p>一、不可以領。</p> <p>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為本次加發補助發放對象。</p> <p>三、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2條規定，同時符合多項津貼補助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並不符合本次加發補助對象。</p> |
| <h3>三、加發補助金額及方式</h3> | | |
| Q1 | 發放多少錢？ | 符合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由政府主動於109年4月至6月期間(共3個月)每人每月發給1,500元。 |
| Q2 | 原本說是一次性發放4,500元，為什麼入帳的只有1,500元？ | <p>一、本項加發補助，109年4月17日中央已撥款至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於近日撥入受補助對象所提供帳戶。</p> <p>二、因經費調度因素，且為加速撥款給民眾，<u>本次先發給4月份加發生活補助的1,500元</u>。109年5至6月將由中央主動</p> |

| | | |
|----|------------------------------|---|
| | | 發放（無法轉帳改為領取現金或支票之對象仍由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發放）。 <u>民眾權益不會受影響。</u> |
| Q3 | 民眾如何申請？ | 一、為簡政便民，符合資格者，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檢核資格後，政府主動發給，直接匯款至民眾帳戶， <u>民眾不必自己申請</u>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少，如未領有任何補助津貼者，因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沒有他（她）們的帳戶資料，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調查，請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匯款帳號，以利發給補助。到時，請這中低（低）收入戶務必配合提供，填具正確的帳戶資料。 |
| Q4 | 補助加發方式？時程？（什麼時候可以領到加發的生活補助？） | 一、為簡化作業，加發補助 109 年 3、4 月具福利資格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者）， <u>原則上各縣市政府已經從 4 月 20 日就陸續撥出</u> ，民眾在 <u>4 月底前</u> 應該都可以領到加發的 1,500 元。 二、至於 <u>5、6 月補助</u> ， <u>也會隨後，儘快再行發放</u> 。 |
| Q5 | 我同時符合兩種加發補助領取對象資格，可以領 2 份嗎？ | 一、不可以，仍是每人每月加發 1,500 元。 二、因為加發補助是 <u>按人發給</u> ， <u>不得重複領取</u> ，每人每月仍為 1,500 元。 |

| | | |
|---------------------------|-----------------------------|---|
| Q6 | 什麼時候可以領到錢？ | <p>一、因經費調度因素，符合 109 年 3 至 4 月之發放對象資格，款項已撥至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從 4 月 20 日就已經陸續撥款給民眾，近日內您應該就會領到 4 月份的 1,500 元補助至帳戶，不待民眾申請。</p> <p>二、最慢 4 月底前，應該可以領到 4 月的 1,500 元。確切入帳的時間，您必須詢問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公所社會課)。</p> <p>三、至於<u>5、6 月補助</u>，<u>也會隨後，儘快再行發放。</u></p> |
| Q7 | 為什麼是發 1,500 元，太少了，不夠用。 | <p>因應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受外在環境改變，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上揭對象原本每月就領有生活扶助（或津貼），再加上防疫加發補助 1,500 元，可紓緩其經濟壓力。</p> |
| Q8 | 為何只加發 3 個月？太短了。 | <p>因應目前防疫影響期間，估計以 4 月至 6 月先辦理加發生活補助，爾後視疫情、經濟影響層面及政府財政狀況，再評估是否繼續辦理。</p> |
| 四、尋求協助、行政救濟或業務諮詢途徑 | | |
| Q1 | 民眾遇有弱勢加發的相關疑義，可以詢問與協助的窗口為何？ | <p>一、民眾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閱相關新聞發布，或是透過網路搜尋相關新聞稿得知相關訊息。</p> <p>二、因為這項加發補助已圈定受補助對象，且係由政府主動撥給或通知民眾提供匯款帳戶，<u>民眾是不需要主動提出申請的</u>，惟如民眾仍有相關的疑義，可撥打電話至「1957」福利諮詢專線尋求釋疑，或撥打 1999 當地市(縣)民專線，或是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公所為民服務專線或由</p> |

| | | |
|----|---|--|
| | | 當地公所總機代轉接至服務窗口，協助問題回復。 |
| Q2 | 若民眾不服縣(市)政府、公所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審定，致影響其受領本項加發生活扶助，可以怎麼做？ | 民眾如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審定不服，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跟管道，向其(指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上級機關提起行政救濟。惟本次加發弱勢民眾生活補助是不需要民眾主動提出申請，但必須是要符合發放對象所列資格者為限。 |